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全体委员均具有能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签署了会议决议。

（一）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进行

了沟通，并持续督促其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2025年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保持沟通，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报告期内，与信永中和就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事项召开现场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内控等发表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在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水平，秉承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密切关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监管重点、会计准则变化等情况，监督和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运转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